

# 珠海机场地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SMGCS）评估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名称

珠海机场地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SMGCS）评估项目

## 二、项目开展的目的

1、本项目系根据《民用机场地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SMGCS）建设和运行指南》《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民用机场地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SMGCS）建设及运行指南实施细则》《场面活动引导管制系统手册》（ICAO Doc 9476-AN/927）等有关文件要求，机场管理机构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目视助航设施的评估工作，至少每三年对 SMGCS 进行一次综合评价，以确保 SMGCS 有助于防止航空器和车辆因疏忽而侵入使用中的跑道（含 ILS 临界区/敏感区），有助于防止在机场活动区的任何位置航空器与航空器以及航空器与车辆或其他障碍物发生碰撞。

2、本项目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 三、资质要求

应答服务商应具备为跑道安全提供咨询服务的能力，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 1 项 4E 及以上运输机场含跑道安全的评估咨询业绩，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四、项目范围及技术服务内容

### （一）SMGCS 建设与评价：

本项目旨在推进基于飞行视角下的 SMGCS 体系建设，全面诊断现有系统的运行、管理和安全性能，并提出优化与改进措施。对机场现有 SMGCS 的组织管理、设施设备、运行程序、维护管理开展综合评估，形成主要问题清单和优化建议，为机场后续完善 SMGCS 体系、提升地面运行安全与效率提供技术支持。以下为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服务内容：

1. 应围绕机场现有 SMGCS 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协同性、评估机制和人员能力保障开展，系统梳理机场管理机构、空管机构、机坪管制部门及相关驻场单位在建设、运行、维护、评估、整改和持续改进中的职责分工与接口关系，审查管理制度、运行手册、协调协议、会议机制、信息通报、风险共享和问题整改闭环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同时核查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考核记录、复训安排和持证上岗情况，评估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 SMGCS 管理和运行职责的能力，并提出组织架构优化、协同机制完善、制度修订和人员能力提升建议。

2. 根据机场现有 SMGCS 设施配置、现场状态、引导效果、防侵入能力和适用性开展，重点核查跑道、滑行道、机坪、机位、车辆道路、道路交叉区域、应急救援路线等相关标志、标记牌、标线、助航灯光、机位引导设施、通信监警告警设施是否配置合理、清晰完整、状态良好；同时评估滑行道中线灯、边灯、停止位置灯光、跑道警戒设施等是否与运行路线、停止位置和管制程序协调一致，是否存在指示不清、设置不当、遮挡损坏或构型混淆等问题，确保设施设备能够有效支撑航空器、车辆和人员的地面引导控制，防止误滑、误入和地面运行冲突。

3. 围绕航空器地面运行、车辆运行、管制协同、标准滑行路线和程序适用性开展，重点核查进港、离港、滑行、推出、拖曳、停靠、绕滑或改道等航空器运行程序是否清晰规范，车辆进入活动区、机动区及跑道附近区域的审批授权、行驶路线、通信要求、避让规则和异常处置是否明确；同时评估塔台管制、机坪管制、运行指挥、场务及驻场保障单位之间的信息通报、指令发布、移交协调和记录追溯机制是否顺畅，核查标准滑行路线、AIP、运行手册、机坪运行图等资料是否与现场标志、标记牌、灯光及实际运行一致，确保地面运行流程衔接顺畅、指令规范、异常可控。

4. 围绕机场现有 SMGCS 设施设备维护制度、责任界面、日常巡检、故障处置、技术状态和人员能力开展，重点核查维护目标、组织职责、巡检频次、定期维护、专项检查、故障维修、记录归档、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等制度要求是否完整有效，机场管理机构、空管机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维护边界、通信方式、作业流程和突发状况处置机制是否清晰；同时检查标志标线、标记牌、助航灯光、通信监警告警设施等实际技术状态与维护记录是否一致，分析重复故障、长期缺陷、备品备件和维修闭环情况，确保设施设备持续完好、运行可靠、维护响应及时、人员能力满足保障要求。

(二)项目承包商需组建专项工作组开展此项工作，工作组成员应当经甲方认可，由具备目视助航设施评估经验或者机坪运行评估经验的专家组成，或由甲方推荐人选。

(三)通过开展现场检查、文件评价与现场交流会等形式，对机场情况进行评价。

(四)该项目需使用的仪器设备、车辆均由调研人员自行负责，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协助。

(五)评估人员前往珠海机场进行工作期间应知会珠港公司飞管部相关负责人。

## 五、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六、项目人员管理方案：

项目承包商必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管理、沟通及协调工作；项目负

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并提供报名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民航系统（或者高校的教学系列）正高级职称。

注：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项目负责人职称资料需在中选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

## 七、质量与验收标准

（一）项目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民用机场地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SMGCS）建设和运行指南》《民用机场地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SMGCS）建设及运行指南实施细则》及民航局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并随时接受机场管理公司的检查。

（二）机场管理公司参照《民用机场地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SMGCS）建设和运行指南》《民用机场地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SMGCS）建设及运行指南实施细则》及民航局相关要求验收。

（三）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机场管理公司有权要求项目承包商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返工或重做，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返工或重做的费用由项目承包商承担，并负责赔偿因项目承包商质量不合格给机场管理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赔偿监管部门因此对机场管理公司的处罚。

## 八、项目验收

（一）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项目承包商提供完整的《珠海机场地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SMGCS）研究报告》。

（二）评估报告需至少提供十套彩色打印版本，并提供其电子WORD版本及盖章PDF版本。

## 九、报价说明

（一）报价以地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SMGCS）项目完成的完税价为标准，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项目承包商承担（国家政策明确规定采购人需承担的有关税费除外），包括所有设备费、专用工具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

（二）项目承包商人员进入飞行区需缴纳办证费用（办证费50元/人，一次办理有效期为7日）。

（三）项目承包商提交完整的报告终稿，经验收通过后，项目承包商开具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60个工作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金额的100%。

十、采购清单。

珠海机场地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SMGCS）评估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珠海机场地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SMGCS）评估项目	详见技术需求	1	项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项目承包商应提供满足技术需求全部内容、完整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需提供十套彩色打印版本，并提供其电子WORD版本及盖章PDF版本。）
合计（含税费）					
<p>备注：</p> <p>一、所报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单价包括：人工、税金、控制区通行证办理费等一切费用；</p> <p>二、施工区域属于机场控制区，人员及车辆需办理控制区出入证件，费用自理；</p> <p>三、本项目涉及飞行区，应遵从《珠海机场飞行区运行安全管理规则》。</p> <p>四、项目承包商提交完整的报告终稿，经验收通过后，项目承包商开具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60个工作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金额的100%</p>					

供应商确认并盖章：我司可满足以上要求。